**附件2**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摘录）（2023年）

为规范我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中的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工作，参考教育部颁布的高校专业目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专业指导目录。招考单位和主管部门应本着“相近、相似”和“宜宽不宜窄、有利于人才选拔”的原则进行专业条件的审核。目录中或报考者学历学位证书中的专业涉及括号“（）”或“所学方向”的、报考者所学专业未列在目录中的（包括高校自主设置的研究生专业、专业型研究生专业以及取得海外学历学位的专业等），可根据高校专业设置的实际情况予以从宽认定。

若报考者与招考单位、招考主管部门对专业审核有异议的，报考者应提供所学专业主干课程以及所在院校相关证明材料供招考单位或招考主管部门审核时参考。本目录公布后，未被列入的专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可于次年添加。

本目录由招录（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一、哲学、文学、历史学大类

**5.新闻传播学类：**新闻（学），广播电视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编导，广告学，编辑出版（学），传播学，新闻与传播，出版（研究），出版商务，国际新闻，体育新闻，网络与新媒体，新媒体与信息网络，大众传播，媒体与文化分析，媒体创意，数字出版，摄影，新闻采编与制作，新闻学与大众传播，信息传播与策划，传媒策划与管理，新媒体，影视广告，主持与播音（艺术），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技术，数字广播电视技术，电视节目制作，摄影摄像技术，摄影与摄像艺术，音像技术，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动画，电视制片管理，数字传媒艺术，影视灯光艺术，电视摄像，作曲技术，剪辑，录音技术与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新闻与传播硕士，新闻传播学，表演（播音与主持），网络新闻与传播，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影视编导，影视制片管理，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融媒体技术与运营，网络直播与运营，传播与策划，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广告策划与营销，媒体营销，出版硕士，广播电视艺术学，影视学。